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志榮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1,386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件：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